

振兴"豫酒",打造白酒标杆产品,我省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河南白酒要评"五朵金花"

扩大中档产品市场份额,加快开发一批每瓶100~300元白酒

本报讯"豫酒"如何振兴?"提质增效+做优做精"两步走。10月23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酒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明确我省将通过两步走的战略,发展省产白酒行业,评选豫酒"五朵金花",打造河南白酒标杆产品,到2025年,实现省产白酒入库税收超过100亿元。 郑报融媒记者李娜张竞昳

现状: 省产白酒市场份额 不到三成

"能喝"是河南人的印象。在这种情况下,河南本土的酒业又发展如何呢?

《河南省酒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省饮料酒产量551.59万千升,同比增长2.4%。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1629.55亿元,同比增长10.3%。其中,全省规模以上白酒企业133家,实现产量117.5万千升居全国第2位,实现销售收入328.9亿元居全国第5位,实现利润27.83亿元居全国第7位。先后培育出以仰韶、宋河、杜康、赊店、宝丰、张弓、皇沟等为代表的白酒品牌。

不过,行业兴盛的背后,同样也存在 隐忧。尽管本土品牌层出不穷,但《计划》 指出,目前我省酒业综合实力较弱,产业 发展缓慢,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群体大,个体小,没有一家销售 收入超过20亿元的酒类企业。

二是产品多,品牌少。缺乏市场认可的大单品。产品层次低,低端多、中高端少,原酒基础薄弱,产品质量不稳定。

三是价格低,贡献小。全省白酒吨酒价仅2.8万元,是全国平均吨酒价的66%,单个企业平均利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42%;省产白酒占我省消费市场不足30%,全国100多家白酒企业在我省设立办事处,扩大营销、抢占市场,豫酒本土市场份额逐年萎缩、不断下降。

目标:2025年省产白酒税收超过100亿元

如何扭转上述局面,加快我省本土 酒业发展?《计划》提出:通过5~10年的 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的优质酒生产基地、 中国白酒文化基地。

到2020年,为优化存量、提质增效

阶段,省产白酒在省内市场份额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突破40%;吨酒价占全国平均水平的比重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突破80%;入库税收接近50亿元。

到2025年,为持续提升、做优做精

阶段。省产白酒在省内市场份额要再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超过60%;吨酒价占全国平均水平的比重再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入库税收突破100亿元。

措施:获中国驰名商标可拿100万元奖励

如何将豫酒名头打响?为实现上述目标,《计划》给出了一系列措施。

实施企业重组,推动符合条件的白酒企业启动和加快上市进程,与全国知名酒企对标,提升管理水平。到2020年,培育1~2家年销售收入突破30亿元

的大型企业集团,3~5家年销售收入超20亿元的优势企业;扶持1~2家白酒企业上市。

同时,推进品牌重塑。组织开展豫酒"五朵金花""五大好酒(大单品)""五大酒商"评选活动,每年按规模、效益、税收

和投入等指标进行排名,对升级晋位明显的给予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市、县财政可再给予适当奖励。

目标:弘扬豫酒柔和、绵长、醇厚风格 培育河南标杆产品

《计划》还明确提出,要重点扩大中档产品市场份额,加快开发一批每瓶100~300元的中档白酒,积极开发高端白酒,巩固提升每瓶50元左右的大众消费产品,适应不同收入群体消费需求。支持重点酒企培育推广超级单品,集中优势资源,打造1个10亿级大单品、3个

左右5亿级大单品,形成豫酒品种群。

《计划》要求,要弘扬豫酒柔和、绵长、醇厚风格,培育带有浓厚河南元素的标杆性白酒产品。支持豫酒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大创新研发平台载体,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拥有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

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根据其年度研发 投入等评价情况给予最高400万元奖补 支持。

同时,实施重点酒企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每年遴选5~10名专心、专业、专注的豫酒企业家,列入百名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养计划。

保障:5000万元支持酒企技术改造

《计划》明确,我省将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单列安排豫酒发展资金5000万元,重点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骨干企业升级晋位奖励,质量体系建设、追溯体系建设等。

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豫酒生产企业通过审核批准发放信用贷款,积极试行非全额担保和非完全抵押贷款。

《计划》同时要求,组织开展酒类专品冒充台项维权活动,加大酒业市场抽检频次和法行为。

力度,坚决依法打击假冒侵权行为,查处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